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粤学位函〔2025〕10号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博士 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5〕22号）精神，以及省学位委员会分期分批确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原则思路，为超前谋划和统筹推进全省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学位〔2024〕2号），依据我厅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各单位学科建设队伍、科学研究能力与贡献、科研平台建设成效与亮点等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进行增补。调整后的名单如下（按单位代码排序，获批相应资格后自动从名单中移除）：

一、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13个）：肇庆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五邑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东莞理工学院，深圳技术大学，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二、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个）：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广州航海学院，广东警官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广

州城市理工学院，广州南方学院，广州华商学院，广州理工学院，广州商学院，珠海科技学院，广州工商学院，广东科技学院，广州新华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深圳技术大学，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广东开放大学。

各立项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定位，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对照基本条件的各项要求，积极查找弱项短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整体水平。

新列入立项建设规划的单位，请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建设方案。方案要突出长期整体规划，有年度量化考核指标，有各项指标达标的时间表，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保障充分到位。建设方案要进行周密论证，经学校审定后于2026年4月10日前以正式公函报省学位办。

其他单位要对照本单位建设方案，形成阶段工作总结，有针对性地优化建设举措，保证如期达到预期目标。

联系人：杨立群，电话：020-37627887；

电子邮箱：xwb@gdedu.gov.cn。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